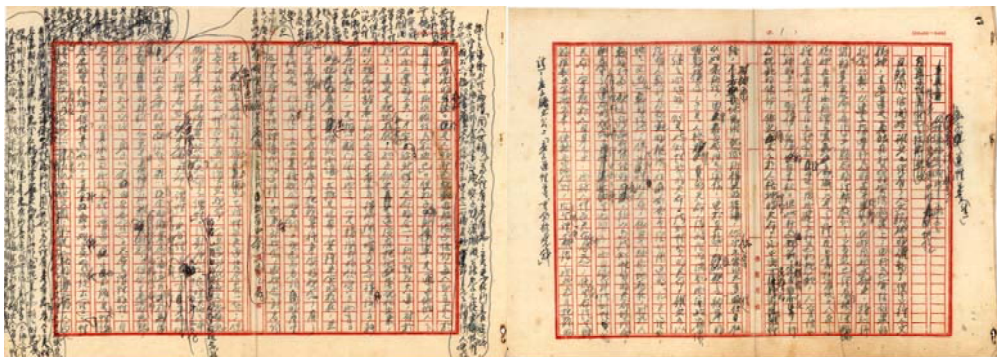


館藏文物選粹(三十二)：徐復觀先生手稿

〈孟子道性善〉

謝鶯興解說



徐復觀先生的〈孟子道性善〉手稿，從刪改的字跡看，原本應是題「人性論的完成者--孟子」，再改為「性善說之成立」，最後再訂為「孟子道性善」，但加上「註一」，云：「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『孟子道性善，言必稱堯舜』」。但在《民主評論》第 11 卷 24 期發表時(以下稱「論文」)，篇名題「古代人性論的完成(《中國人性論史初稿之四》)--孟子道性善」，同樣有「註一」。收入《中國人性論史》(以下稱「專書」)，已訂為「從性到心--孟子以心善言性善」。

手稿的第一節標題「性善之說在思想史中的地位」，論文則改為「性善說在思想史中是長期發展的結果」，專書則作「性善說是文化長期發展的結果」，此為三者間的差異。專書之第一段「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……而係長期發展的結果」，皆未見於手稿及論文，此為差異之二。手稿第一節的「《中庸》『天命之謂性』；這中間經過凡六七百年之久」，原是接著「關於《中庸》的時代問題」，但從修改字跡看，其間插入「據王充《論衡·本性篇》謂……賴有《中庸》一篇之存」等字；手稿該節末五行從「性善兩字說出」到「中國文化的基盤，亦因此而得以鞏固」等字，與論文、專書之間的差異更大，此其三。

第二節「性善之性的內容限定」，起自「所謂性善」，並無專書起自「孟子·滕文公上」等字，此點與論文相同。其手稿第 6 葉引「孟子曰，求則得之」後，直云「把上面兩段話合起來看……積極去『擴充』的意思」等近四百字，與論文內容近似，與專書「按孟子以『莫之致而至者』為命……多是無意義的辯論」等近七百字的差異更大，此其四。又如第八節「與告子爭論之二--義內義外問題」第 25 葉「按告子及孟季子……混同在一起」等不到 250 字，與論文之內容近似，而專書則有「義是一種道德判斷……可見此標準是出自內而不在外」等 400 餘字，此其差異之五也。